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为 TY2024-FW236-ZFCG236）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项目编号为 TY2024-FW236-ZFCG236 的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二、履约地点

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01 号）。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一）甲方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与此次项目有关的材料、资料和必要的内外部协调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项目中收集的甲方所有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各项服务的实施建议、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内容需取得甲方认可。
4. 乙方需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包括全过程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提供服务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

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5. 服务期结束，完成本合同厘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工作档案移交和任务交接手续。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929,500元）。

(二) 付款方式

共分3次付款。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64,750元整）。

第二笔：完成《金华市政务服务能力和运营情况评估报告》以外所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278,850元整）。

第三笔：完成所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2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元（¥185,900元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承诺

（一）响应时间

要求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基本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用户可以通过直接拨打项目总联系人或各项目组成员手机，或通过传真、信函、E-mail、来访、即时网络通讯等方式提出服务申请，保证用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二）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取开始时初评，过程中监测、结束前复评的模式。按季度形成评估报告。如在项目中发现被评估对象的问题及时进行整理归集后提交甲方处理。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如方单方面终止或废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或废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返还，此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3.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滞纳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二) 合同解除

- 如果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各阶段的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时，还可向违约方主张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软件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系统服务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二)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与本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甲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

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同时，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应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

2.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如乙方仍达不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措施如下：

(1)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因乙方产品设计、架构部署等缺陷造成服务提供中断的特别重大故障事件和重大故障事件，或因乙方人员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操作失误引起的特别重大故障事件和重大故障事件，乙方均须提供对应影响时间系数的惩罚性服务时间延长。影响时间系数按影响时长（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计算，其中特别重大故障事件须不低于10倍，重大故障事件须不低于5倍。

(2) 具体次数认定以双方认可的事件报告为准。

3. 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

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四)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五)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

(一) 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TY2024-FW236-ZFCG236）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华市数据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成交公告

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0-22 浏览次数：1

一、项目编号：TY2024-FW236-ZFCG236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务评估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 (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929500（元）	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首钢体育大厦14层1409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物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物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金华市数字政府 数字政务评估项 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8个 月内完成所有工 作。	详见采购文件